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4年4月14日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6年11月1日第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6年11月22日106A31D000064號簽核定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9年1月15日109年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9年3月2日109A31D000072號簽核定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1年9月28日111年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1年10月22日1110011473號簽核定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1年12月21日111年第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2年1月12日1120000396號簽核定

- 一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為使人事運作符合公開、公平原則，特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人評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關於下列事項之處理，得因必要提付人評會審議或評定之，但經執行長逕行核定者除外：
 - （一）本中心員工任免、申訴、升降職、獎懲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中心員工年終考核初核事項。
 - （三）執行長交議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本中心人事興革相關事項。
- 三、人評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由執行長指派二位副執行長分別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，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，先遴選委員七人由本中心員工互選產生（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惟各處室以一人為原則，由各該處室得票數最高者擔任），後指定委員三人由執行長指派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且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人評會業務由本中心人力資源室（以下簡稱人資室）辦理，開會時並擔任紀錄。
- 五、人評會訂每季舉行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臨時召集之。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副召集人臨時無法擔任主席時，會議應改期召開。
- 六、人評會審議或評議案件，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得開會，除重大議案（含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），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，其餘均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。
- 七、人評會對交付評議之案件，若有疑義時，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備詢，事畢應即離席。
- 八、人評會之交付懲戒案件得由被懲戒人於指定期間提出答辯書，或傳喚被懲戒人以關係人列席陳述事實或答辯，如被懲戒人不提出答辯書或列席陳述，人評會得逕行懲戒會議。
- 九、當事人對決議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接獲通知書三十日內，以書面說明理由向人資室提出申訴，再由人評會複審之。
- 十、人評會委員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外洩，對己身事件或有利益關聯之事件應行迴避。

- 十一、執行長對於人評會之決議事項如有異議時，得退回重新審議。
- 十二、本簡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